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
5.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中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及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提呈的第2項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三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附錄二及附錄一。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